

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 
回應  
屋宇署建議中小型工程的監管  
和  
其承建商的註冊制度

同意	不同意
<p>1. <b>同意</b> 檢討『建築物條例』的目的。</p> <p>原因: 1) 可改善樓宇監管制度。</p> <p>2) 促使法例更切合時代需要和提供更多靈活性。</p> <p>2. <b>同意</b> 引進機制來監管建築工程。</p> <p>原因: 1) 屋宇署是建築業的官方執法部門，監管業界為其責任所在。</p> <p>3. <b>同意</b> 為小型工程承建商進行註冊。</p> <p>原因: 1) 屋宇署應有名冊紀錄所有可在香港執業承建商的資料。</p> <p>4. <b>同意</b> 透過承建商註冊制度來: — 提高建造安全; — 規管及管制工程的進行。</p> <p>原因: 1) 切合時代需求，維護公眾利益。</p>	<p>1. <b>不同意</b> 將小型工程分成 3 個類別。</p> <p>原因: 工程種類繁多，不能盡錄。</p> <p>建議: 以原則性作分野，即『結構性工程』及將『非結構性工程』= 小型工程共分兩個類別。</p> <p>2. <b>不同意</b> 屋宇署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分類註冊。</p> <p>原因: 屋宇署是執法及監管工程的官方部門，沒有責任為符合資格的承建商分甲、乙等級。</p> <p>建議: 將承建商分等級類別是資方的權利，應由負責支付工程費用的機構/人仕來作出釐定。</p>

## 總結

香港的建築業在過去數十年蓬勃成長，其中一項重要原因就是「屋宇署」有效地執法和監管，方能取得現今的成果。

「屋宇署」一向沿用以「無為」代替「有為」的監管方法，不進行人為的干預，令業界自然調節控制從而產生和諧興盛的狀況，實為一種極受推崇的治理韜略，值得署方繼續應用。

再者，我們建議引用「剩餘權力論」來將工程分清類別，即在法律條文上寫明小型工程承建商是不可以為結構性的工程施工，其餘類別的工程則可以承建，那麼，這樣原則性地為工程分開種類，承建商便可得到一個簡單清晰的概念來審定自我的資格，從而為建築業在不同的層面上作出貢獻，繁榮社群。

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 敬啟

2004年2月27日